

证券代码：002423

证券简称：中原特钢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、2017年11月2日、2017年11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2017年11月16日—12月7日期间每隔5个交易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、2017-043、2017-044、2017-046），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，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

经向控股股东核实，停牌期间，控股股东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，该事项尚需经国家有权部门事前同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原特钢，证券代码：002423）自2017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